

小剧场

三十而立

A02~A03 策划



► 文化时评

大师遗产的“公”与“私”

叶孤城

在大师稀缺的年代,大师的生前身后事,自然会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。前阵子台湾学者南怀瑾去世,引发了舆论的一场真假大师之争,不过相较于两年前对文怀沙所谓大师的质疑,要缓和得多,也许是斯人已逝,没有那么多利益上的牵扯争执了吧。

而一向被视作国宝的季羡林先生,虽然三年前就已驾鹤西游,但其遗产处理的相关事宜,至今还是一笔糊涂账。涉足其中的,有季先生任职过的高校,亦有其弟子、秘书、子女。回想之前相声大师侯耀文辞世,似乎也唱过一出类似的争遗产闹剧,令人不胜唏嘘。

大师也是人,既有人人的七情六欲,也有与普通人并无二致的社会关系。这是大师作为

“人”的私有属性,当然也包括他们的私有财产。能被称为大师的学者,往往受到社会的普遍尊敬,也比较容易拥有更多的私人财产。我们必须弄清楚一点,大师的私有财产,同样是不容受到侵犯的,并且,他们的亲属有绝对的继承权利——除非他们通过遗嘱剥夺了这一权利。

近日,针对季羡林先生遗产的归属,季羡林的独子季承与北京大学对簿公堂。季承据说手持季先生的遗嘱,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,并非觊觎寄存北大的季先生价值1亿的藏品。贵重遗产面前,若说纯为完成父亲遗愿,可信度自然要大打折扣。不过只要能证明遗嘱确实出于季先生之手,合法有效,那根据遗

产继承的法律,北大恐怕不能继续摆出一副“保护国有财产”的姿态。

据说在数年前,季先生尚未仙游时,曾向总理温家宝去信求助,要求撤换秘书,原因是他的前秘书杨锐(当时北大党委副书记之妻),涉嫌偷窃藏品并拿出去卖钱。同时杨锐对季先生的生活疏于照料,甚至拿吃剩的鸡骨头给老人当午餐。如果媒体的爆料属实,那么季先生由此对北大产生不信任,出于保护藏品的考虑,他立下遗嘱,把藏品的继承权给自己的后人,而非全部捐赠给北大,也是极有可能的。

至于北大出具的《关于处理季羡林先生捐赠北大物品的五条原则》,摆明是在拿国有的名义压人,一副“老赖”的嘴脸呼之欲出。